

河南省“九五”社科重点规划项目

中国刑法典 的新发展



主编 郝守才 张俊霞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法典的新发展

主 编 郝守才 张俊霞

副主编 江宜怀 李学同 吕 萍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郝守才 吕 萍 苏孝钦 陈孝杰

陈 璞 杨 瑾 江宜怀 周 蕊

张俊霞 蔡 军 王海涛 李学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典的新发展/郝守财,张俊霞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9**

ISBN 7-81059-243-2

I 中… II ①郝… ②张…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律解释 N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8273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郑州五里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5 印张 459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29.50 元

序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新刑法典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新修订的刑法典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它在对1979年刑法典进行修改的基础上，不仅将17年来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24个单行刑事法律和80余部非刑事法律中的130个附属刑法规范编纂入新刑法典，而且还将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中央军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条例编纂入新刑法典。同时，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成熟、有把握的，也尽量增加规定于新刑法典之中。新刑法典的修订，涉及到自1979年刑法典颁行以来17年间我国整个刑事立法的“存、改、立、废”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从理论上深入、系统地反映这一立法上的变革脉络？如何准确把握新刑法典？已是我国刑法学界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国刑法典的新发展》一书正好适应了这一刑法理论丰富和发展的要求。

本书作者从新中国刑事立法发展演变这一主线入手，以专题形式层层展开，就我国刑法立法从下列两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探讨和研究：一是刑法立法发展的重大专题研究。此部分在全面、详细地介绍刑法修改的背景和过程的基础上，系统地探讨

了新刑法典中得到立法完善的诸多问题，在较高的理论层次上对新刑法典进行了研究和分析。二是理论与适用方面的内容。此部分从适用角度对新刑法典新增补的内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可贵的是，作者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并未因循传统的解释刑法学的思路和做法，而是以我国刑事立法的“存、改、立、废”为视角，论述了新中国刑法典的新发展及其适用，并由此提出了一系列独特和新颖的见解，因而在理论上颇具开创性意义。譬如，新刑法典从整体上取消对共同犯罪应较之单独犯罪处罚为重的原则是否科学？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是否适时？判处罚金数额多少仅以犯罪情节为标准是否合理？等等。对这些重要问题，作者运用其广博的知识，都逐一作了有见地的、给人以启示的精辟回答。这或许正是这部著作的价值所在。当然，科学是无止境的，作为一部专著不可能解决与本题有关的一切问题；书中的个别观点和论证，也还有商榷的余地。但是，有一点我是深信不疑的，即本著作的面世，对于帮助广大法律工作者深入学习新刑法典，准确、全面、系统地把握新中国刑事立法的演变和发展，必能产生积极的影响。

吴祖谋

一九九八年九月于河南大学

前 言

本书作为“九五”期间河南省社会科学重点规划项目之一，经过课题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终于顺利脱稿。

刑法作为规定犯罪和刑事责任的基本法律，历来受到重视。新中国于1979年颁布了第一部刑法典，使中国的刑事法律初具规模。为了适应社会变迁中惩治和防范犯罪的需要和弥补1979年刑法典之不足，在其后的近17年间，国家立法机关又先后颁布了24个单行刑法，并在百余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130条刑法规范。然而，由于立法思想的不统一，加之立法方式的紊乱，导致了上述刑法规范之间的大量冲突和矛盾，大大影响了刑法基本功能的发挥。为了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制，使之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进步和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国家立法机关自1982年起就着手修订刑法典，经过15年的研究和修订，新修订的刑法典于1997年3月14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同日予以公布，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它的颁布与施行，标志着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本书重点阐述了立法机关对刑法典修改、补充的内容，以及司法实践中如何正确适用的问题；同时兼顾到刑法体例及其完整性，对没有修改的条文也有所论及。本书均以专题形式出现，重点突出，层次清晰，并力求全面、深入地阐述刑法典修订中涉及的重要问题、争论焦点、立法依据、立法精神等，使读者对刑法典修订与发展的整个概貌有个较为全面的了解。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承蒙吴祖谋教授担任课题组顾问，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并欣然为本书作序。在此，特向他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河南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等单位，也为本课题的研究积极提供便利，创造条件，给予了多方面的帮助。在此，也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由郝守才、张俊霞任主编，江宜怀、李学同、吕萍任副主编。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郝守才（绪论、第一章至第八章）、吕萍（第九章、第十章）、苏孝钦（第十一章、第二十四章、第四十章）、陈孝杰（第十二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九章）、陈瑛（第十三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杨瑾（第十四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江宜怀（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周蕊（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张俊霞（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三十章）、蔡军（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王海涛（第二十九章、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七章）、李学同（第三十五章、第三十六章、第三十八章）。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不足甚或错误恐难避免，诚盼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8年9月10日

目 录

绪 论	(1)
总 论	(19)
第 一 章 新刑法典总则体系的修订与发展	(19)
第 二 章 刑法立法宗旨和根据的修订与发展	(27)
第 三 章 刑法基本原则的确立	(31)
第 四 章 刑法适用范围的修订与发展	(48)
第 五 章 犯罪概念及其构成要件的修订与发展	(60)
第 六 章 正当防卫的修订与发展	(74)
第 七 章 共同犯罪的修订与发展	(81)
第 八 章 刑罚体系的修订与发展	(91)
第 九 章 刑罚裁量制度的修订与发展	(116)
第 十 章 刑罚执行制度的修订与发展	(133)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的修订与发展	(144)
第十二章 其他规定的修订与发展	(148)
分 论	(158)
第十三章 新刑法典分则概述	(158)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修订与发展	(168)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修订与发展	(189)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10)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二）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修订与发展 ……	(213)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三） ——走私罪的修订与发展 ……	(225)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四）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修订与发展 ……	(241)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五）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修订与发展 ……	(255)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六） ——金融诈骗罪的修订与发展 ……	(278)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七） ——危害税收征管罪的修订与发展 ……	(294)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八）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修订与发展 ……	(312)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九）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修订与发展 ……	(323)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修订与发展 ……	(335)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的修订与发展 ……	(354)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376)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二） ——扰乱公共秩序罪的修订与发展 ……	(381)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三） ——妨害司法罪的修订与发展 ……	(414)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四）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修订与发展	(430)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五） ——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修订与发展	(438)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六） ——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修订与发展	(447)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七）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修订与发展	(456)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八）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修订与发展	(469)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九）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修订与发展	(485)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修订与发展	(494)
第三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02)
第三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的修订与发展	(516)
第三十九章	渎职罪的修订与发展	(536)
第四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修订与发展	(565)

绪 论

一、新中国刑法典的创制和发展

(一)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的创制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是在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颁布的，自198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了说明为什么现在要对这部法典进行修改，首先须简要回顾一下我国刑法立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众所周知，在中国古代社会，从没有过一部刑法典。在中国封建社会，通常采取“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混合式立法方式。封建社会的每一个朝代，都要颁布一部律典，如“唐律”、“明律”、“大清律”等，其内容虽然都以刑为主，但刑法从未脱离其他法律，而形成独立的法典，这种立法形式一直沿续了数千年之久。直到清朝末年，行将就木的清政府为了挽救其覆灭的命运，任命沈家本为“修订法律大臣”，主持修律，于1905年起草，1910年12月颁布了《大清新刑律》，此刑律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刑法典，但此刑律还未来得及施行，清政府即于1911年被辛亥革命所推翻。其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基本上都是以清末未曾施行的《大清新刑律》为蓝本，略加删正，形成了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刑法典。北洋政府曾于1912年8月公布了《暂行新刑律》；国民党政府则于1928年3月10日公布了《中华民国刑法》。国民党政府统治大陆时期的1935年1月1日对此法典在修订的基础上作了重新颁行，此修订的法典即为现行的台湾刑法典。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于1949年2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宣布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他全部法律一律废除。建国以后，根据当时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刑法。例如，1950年的《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1951年的《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1952年的《惩治贪污条例》、《管制反革命暂行办法》，等等。这些单行刑法对于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贪污、伪造货币、贩毒等方面的犯罪分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刑法典的立法工作，在建国之初就已经开始了。最初是由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从1950年7月到1954年9月草拟出了两个稿本：一是1950年7月2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含总则、分则两部分，12章，计157条；二是1954年9月3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含序言和章，计76条。但是，由于当时制定一部系统、完备的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上述两个稿本并未公布。从1954年10月开始，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到1957年6月28日已草拟出了22稿，含总则、分则两编，13章，计215条^①。以后的三四年时间内，由于受“反右”斗争中的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完全停顿下来了^②。直到1962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在有关部门的协同下，才在上述第22稿刑法草案的基础上全面恢复了立法工作，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重大修改，到1963年10月9日，草拟出了刑法草案第33稿，该稿含总则、分则两编，13章，计206条^③。后因受接踵而至的“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影响，刑法典的立法工作被迫停止。直到粉碎“四人帮”后的1978年3月5日新中国通过第三部宪法，才有力地推动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从1978年10月下旬开始，国家组织了刑法草案

① 参见：《我国刑法立法资料汇编》，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1980年编印，第1—60页；第65—98页。

② 参见高铭喧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与诞生》，法律出版社1980年版，第2—3页。

③ 同①

的起草班子，对刑法草案第33稿进行了修订，先后草拟出了两个稿本。1979年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从3月开始，法制委员会主持下的刑法起草班子在上述刑法草案的基础上，结合当时的新情况，对刑法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到1979年5月已草拟出了第37稿本，此稿本于当月29日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讨论，6月7日提交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又经修改后，正式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获得大会一致通过，7月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予以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实施。至此，创制历时30年、前后易稿38次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终于诞生^①。该刑法典分总则、分则两编，共13章，计192条。该法典是建国前后几十年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是我国刑事立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的刑事立法从此进入了健全发展阶段。

（二）第一部刑法典颁行后刑法立法的新发展

1979年我国刑法典颁行以后，为了适应日益变化了的我国政治和经济的形势，国家立法机关又先后颁布了许多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规范，旨在修改、补充和完善刑法典。这样就使我国形成了以刑法典为主，单行刑法及附属刑法规范为两翼的刑法体系新格局。

自1981年至1995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行了下列24个单行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1981年6月10日）；《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1年6月10日）；《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年3月8日）；《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

^① 参见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95—96页。

子的决定》(1983年9月2日);《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年6月23日);《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990年6月28日);《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6月29日);《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6日);《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1992年12月8日);《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2月22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3年7月2日);《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3月5日);《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年7月5日);《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23日)。

自1979年7月刑法典颁布至1997年3月新刑法典通过的17年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其通过的80余部非刑事法律中都规定了附属刑法规范。据国家立法机关统计,这类在民事、经济、行政等非刑事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文即附属刑法条文共130条^①。这些设有附属刑法

^① 参见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文即附属刑法条文共 130 条^①。这些设有附属刑法规范的非刑事法律包括：《海洋环境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消防条例》、《兵役法》、《药品管理法》、《森林法》、《居民身份证条例》、《计量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渔业法》、《民法通则》、《义务教育法》、《企业破产法（试行）》、《邮政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海关法》、《技术合同法》、《水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保守国家秘密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标准化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传染病防治法》、《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环境保护法》、《城市规划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国旗法》、《铁路法》、《残疾人保障法》、《国徽法》、《民事诉讼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水土保持法》、《文物保护法》、《烟草专卖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收养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专利法》、《矿山安全法》、《国家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农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师法》、《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会计法》、《对外贸易法》、《国家赔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劳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审计法》、《广告法》、《母婴保健法》、《人民警察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选举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教育法》、《票据法》、《预备役军官法》、《商业银行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电力法》、《水污染防治法》、《统计法》、《保险法》、《体育法》、《矿产资源法》、《民用航空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食品卫生法》、《行政处罚法》、《律师法》、《促进科技成果

^① 参见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转化法》、《枪支管理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煤炭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人民防空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国防法》，等等。

上述单行刑法及附属刑法规范，不但弥补了刑法典的不足，而且也为新刑法典的修订奠定了基础。

（三）新刑法典的修订过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 1997 年 3 月 6 日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指出：“1982 年决定研究修改刑法，1988 年提出了初步修改方案，到现在修订工作已经搞了 15 年。”归纳起来看，我国对 1979 年刑法典的修订进程，自 1982 年开始酝酿至 1997 年 3 月通过新刑法典，大体经历了酝酿准备（1982 年——1987 年）、初步修改（1988 年 3 月——1989 年 5 月）、重点修改（1991 年）、全面系统修改（1993 年 3 月——1996 年 12 月）和审议通过（1996 年 12 月——1997 年 3 月）五个时期^①。

1982 年至 1987 年间，刑法典的修订问题处于酝酿准备时期。1979 年颁布的刑法典及以后通过的几个单行刑法在实际运用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刑法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入，促进了刑法的立法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的社会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犯罪的惩处和预防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当时的刑法很难适应这一形势的变化。在上述背景和条件下，刑法典的修订开始进入酝酿准备时期。其成果具体表现在：1983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在收集归纳了中央和地方政法机关、政法院校和一些学者关于刑法修改完善的意见的基础上，整理出了《对刑法的修改意见》，共 70 余条；最高司法机关均向所属地方各级司法机关了解征集过对刑法的修改、补充意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3 月版，第 69 页。

见；刑法理论界也日益关注刑法的修改问题，如1986年和1987年两年全国刑法学年会上，都较多地论及了刑法的修改和完善问题。上述活动为以后国家立法机关修改刑法典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和资料。

1988年3月至1989年5月为刑法典全面修改的初步尝试时期。1988年3月，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刑法修改问题开始逐步在国家立法机关酝酿之中。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88年6月22日整理出了《政法机关和政法院校、法学研究单位的一些同志对修改刑法的意见》。1988年7月1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把刑法修改明确纳入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五年立法纲要。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提出了《关于修改刑法的初步设想（初稿）》。1988年11月16日和1988年12月25日，又分别拟出了《刑法修改稿草案》和《刑法修改草案》。国家司法机关也积极参与刑法的修改工作。如最高人民法院在调研的基础上草拟出了近10万字的《关于刑法总则修改的若干问题（草稿）》和《关于刑法分则修改的若干问题（草稿）》。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9年6月向全国各地检察机关下发了较为详细的《修改刑法调查提纲》，并于1989年10月整理出了8万多字的《修改刑法研究报告》。这一时期的刑法修改问题也得到了刑法学界的积极关注和极大投入。后来，由于1989年北京“6.4”事件的发生，修改刑法的工作停顿下来了。

1991年为刑法典的重点修改时期。1991年初，中共中央提出修改反革命罪问题，并要求立即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修改反革命罪的决定》（草案），并拟于当年3月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后来，由于东欧的巨变和苏联的解体等原因，刑法典的修改工作